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，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的情况、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、现金流状况以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，预案符合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和可行性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执行情况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。

三、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，提出了公司 2019 年度存在的问题。我们希望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努力降低相关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，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益。

四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审议本项关联交易事项前，通过阅读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必要的沟通，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在授权额度范围内，符合相关规定，同意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在关联各方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达成一致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执行，交易价格合理、公允，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要的，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

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关于计提、转回及转销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公司计提、转回及转销资产减值准备的表决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；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的内控制度。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坚持了稳健的会计原则，以规避财务风险、更能公允反映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为目的，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，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计提、转回及转销资产减值准备。

六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吉泽升、陶宏、邵明霞

2020年4月23日